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创智智造园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铁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战略有效执行和实现经营目标,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远胜先生、曾铁城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价值创造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远胜先生、曾铁城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 1.确定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事宜;
- 2.在公司出资购买本期股权激励股票、派送股息红利、股票回购等操作; 3.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时,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金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购或减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8.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批准;

9.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政府机构、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补充所有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适当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关联董事刘远胜先生、曾铁城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3月27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7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076,656股,占公司总股本2,342,567,686股的比例为1.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1.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81,542,081.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3月2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7.31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按询价对象申购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7.31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合计认购数量约99,45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91亿。

(三)本次询价转让受让股份已获全部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3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6,851,353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数量仅作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划转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公司使用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982.96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69.1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号)同意注册,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28.2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545.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982.9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6]6-17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自筹资金金额
1	收购JAI 100%股权	78,719.53	78,500.00	69,528.20
合计		78,719.53	78,500.00	69,528.2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投资额调整即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讯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安排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66,982.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66,982.96万元。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2,545.2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51.80万元,因印花税按金额申报且将动在本户扣缴,因此后续预扣印花3.78万元费用对应调整,因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969.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090.56	700.00	7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83.19	105.87	105.87
3	律师费用	132.29	105.87	105.87
4	发行费用	28.30	28.30	28.30
5	印花税	17.38	0	0
6	材料制作费用	11.79	11.79	11.79
7	证券登记费	1.72	0	0
合计		2,545.24	951.80	951.80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982.96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69.18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463,500,000股减少为460,973,7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7日
至2026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名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3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参加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与本激励计划增加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需对议案1-3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计入各别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进行下一项议案的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符合、符合公司全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担保。由于国资股对象对外担保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且剩余少数股东通常不具备担保能力,因此无法提供担保,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管控其日常经营决策及决策,故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5.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4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9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金额:人民币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被担保人无中无关联方
- 针对担保金额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5.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4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91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8%。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预算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规模。同意2026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73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部分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理财产品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授权负责人及其授权人签署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的履行,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相关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

本担保行为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

要,符合公司全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担保。由于国资股对象对外担保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且剩余少数股东通常不具备担保能力,因此无法提供担保,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管控其日常经营决策及决策,故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5.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4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9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金额:人民币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被担保人无中无关联方
- 针对担保金额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5.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4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91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8%。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预算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规模。同意2026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73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部分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理财产品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授权负责人及其授权人签署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的履行,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相关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

本担保行为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

要,符合公司全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担保。由于国资股对象对外担保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且剩余少数股东通常不具备担保能力,因此无法提供担保,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管控其日常经营决策及决策,故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5.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4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9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公司使用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982.96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69.1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号)同意注册,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28.2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545.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982.9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6]6-17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自筹资金金额
1	收购JAI 100%股权	78,719.53	78,500.00	69,528.20
合计		78,719.53	78,500.00	69,528.2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投资额调整即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讯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安排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66,982.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66,982.96万元。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2,545.2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51.80万元,因印花税按金额申报且将动在本户扣缴,因此后续预扣印花3.78万元费用对应调整,因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969.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090.56	700.00	7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83.19	105.87	105.87
3	律师费用	132.29	105.87	105.87
4	发行费用	28.30	28.30	28.30
5	印花税	17.38	0	0
6	材料制作费用	11.79	11.79	11.79
7	证券登记费	1.72	0	0
合计		2,545.24	951.80	951.80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982.96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69.18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